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ason for Absence, Proxy Name. Lists absent directors.

非亲自出席审议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presentative. Lists company representatives.

三、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其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目前已形成钽钨合金、钽钨合金及钽钨合金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航天、航空、冶金、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光主持,出席董事9人,出席监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光主持,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2号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6号公告。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7号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8号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及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8号公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19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春光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大学学历,2005年11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A类入选。

历任宁夏夏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担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原辅料一般由采购部直接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各业务单位完成独立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

3.销售模式:公司各业务单位有专门的销售团队从事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和销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科研开发模式:由公司技术部组织各生产科研单位独立进行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战略驱动因素:从追求经营规模的企业战略转向追求效益的经营战略,制定了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的经营计划,以提高经营效率为抓手的经营计划。

2.结构驱动因素:逐步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属材料产业,重点维护技术质量相对稳定、收入贡献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传统钽铌产业,妥善地收编货款回收差、边际贡献低、亏损严重的问题产业。

3.管理驱动因素:对外拓市场,对内强管理,积极推进技术提升和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使公司逐步走向高质量发展轨道。

4.技术创新驱动因素:以公司科技发展战略为抓手,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推进钽钨钼、钽钨钼钨钼等关键技术的研发,重点开展钽铌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5.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etc.

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股东郑文斌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限售股2,940,39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限售股1,306,300股,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4,246,696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5.80% 流通股股东 54.2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钽铌产业并购重组加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坚定发展信念,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目标任务,坚持战略引领,夯实基础固本;坚持市场为先,拓宽市场销售;坚持质量优先,提升品牌影响力;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发展抓技术。在全体干部员工拼搏努力下,公司经营运行态势不断好转,实现连续稳定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下降45.13%。利润总额4249.10万元,同比增长40.19%。出口额4,745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1,299万美元。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下降45.13%。利润总额4249.10万元,出口额4,745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1,299万美元。

二、报告期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37项,会议内容涉及利润分配、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选聘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同意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预案、财务决算、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审计报告等事宜,并进行了绩效评价。2019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四季度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等事项,并出具了提名报告。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截止2019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6.45亿元,负债总额4.72亿元,资产负债率28.69%。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1.坚持转型升级,夯实基础,巩固市场地位 2.坚持创新驱动,突出重点,提高技术水平 3.坚持战略引领,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在“四个一批”方案落地,明确发展方向。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对控股子公司治理工作,确保3家控股子公司实现盈利,推动与主业不相关的参股企业的退出工作。

二是激励约束相结合,用好用活绩效考核“指挥棒”。继续坚持考核与激励、约束相结合,多方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创新绩效考核思路,以利润为中心,以降低“两金占用”和强化内部管理为抓手,以超产奖励和重点工作专项奖励为驱动力,持续提升绩效成果。

三是明确管理责任主体,保证合规性。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

四是持续提升质效,多措并举,强基础固根本。大力开展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优化工艺、节能降耗等技术创新活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收率,加强边角料利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针对关键生产设备,督促各使用单位建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考核。

五是持续绿色发展,强化责任,形塑总体平衡。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筑牢绿水青山专项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强化重大危险源、中高风险、重要环境因素的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健全管理制度和完善落实,强化安全管理等基础工作,保持了安全环保形势的总体平衡。

六是强化责任担当。与各单位签订22份《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对安全生产目标进行了分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目标落实到位。二是强化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环境因素排查,及时传达中央安全生产、生态文明重要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中央安全生产、生态文明重要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中央安全生产、生态文明重要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不适用

九、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计量》。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Rows includ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部分资产、负债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按照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3.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等事项,并出具了提名报告。

二、2020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学习贯彻《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决策事项,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科学较好地做好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推进以下工作:

1.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3. 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持续提升工作,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4. 加强培训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及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发展理念,坚持依法合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履行好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